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48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10项）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

附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	该项增设“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营（核准/核减）罂粟壳的审批”子项，仍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根据《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条。
2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外的食品）	将该项原子项“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更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仍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3	渔业船舶登记	该项原已下放饶平县实施，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暂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实施。现该项增加下放潮安区、湘桥区实施，枫溪区范围内仍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实施。	根据《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粤府令第161号）。
4	市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该项不再设立子项； 2. 删除该项原依据第5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1号）； 3. 该项原备注内容修改为“鉴于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健全，故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暂由市渔政支队负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废止。
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该项原备注内容修改为“鉴于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未设立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故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潮州分局负责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1. 该项原由市安监局负责实施，现取消。 2. 该项中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并入市卫计局许可事项“放射性诊疗许可”实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十八条。 2. 根据《放射性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新增事项，设“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3个子项，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实施。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条。
8	外国人就业许可		1.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号）
9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将该2个事项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仍由市人社局负责实施。	2. 根据《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209号）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该项增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2个子项，仍由市农业局负责实施。	1. 根据《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九条。 2. 根据《关于下放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粤农函[2015]362号）